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 2025 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5]AN078-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8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吉大正元、公司	指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吉大正元”，证券代码为“003029”
本次持股计划/本持股计划	指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
标的股票	指	本次持股计划拟授予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监管指引 1 号》	指	本次持股计划相关董事会召开时适用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
《持股计划（草案）》	指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
《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 2025 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5]AN078-1号

致：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本所接受吉大正元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持股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持股计划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次持股计划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

1. 吉大正元实施本次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2. 本次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3. 本次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4. 本次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5. 本次持股计划的回避表决安排；
6. 本次持股计划在公司融资时的参与方式；
7. 本次持股计划的一致行动关系认定。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监管指引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根据《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吉大正元本次持股计划所涉及有关方面的事实进行查验，就本次持股计划是否符合《指导意见》《监管指引1号》作出了分析和判断；

3. 吉大正元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4.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持股计划所涉及的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并不对其他非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吉大正元本次持股计划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吉大正元实施本次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1.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331号”文核准，深交所《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1256号）同意，公司股票于2020年12月24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为“吉大正元”，证券代码为“003029”。

2. 根据吉大正元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5年6月3日），截至查询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000702580185D
成立日期	1999年2月12日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	长春市前进大街2266号
注册资本	19,362.0227万元
法定代表人	于逢良
经营范围	电子计算机及计算机网络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经销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文化办公机械、机房装修（经营范围中未取得专项审批许可的项目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出口商品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等特殊商品除外）；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工程、综合布线工程，信息安全工程，安防监控工程（以上各项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吉大正元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提供的会议资料、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对照《指导意见》《监管指引1号》的规定，对本次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

1. 吉大正元实施本次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不存在利用本次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和《监管指引1号》第6.6.2条“依法合规”原则的要求。

2. 本次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和《监管指引1号》第6.6.2条“自愿参与”原则的要求。

3. 本次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盈亏自负，风险自担，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和《监管指引1号》第6.6.2条“风险自担”原则的要求。

4. 本次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和核心技术人员，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规定。

5. 本次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自筹资金、合法薪酬、业绩奖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所需资金的规定。

6. 本次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吉大正元 A 股普通股股票，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的规定。

7. 本次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60 个月，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期限的规定。

8. 本次持股计划拟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5,219,800 股，约占本持股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2.70%。本次持股计划实施后，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1%（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规模的要求。

9. 本次持股计划由吉大正元自行管理，且已制定了《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本次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管理方，负责本次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事宜，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的相关规定。

10. 经查阅《持股计划（草案）》，本次持股计划已经对以下主要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 （1）持股计划的目的和基本原则；
- （2）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分配情况；
- （3）持股计划资金来源、股票来源、数量和购买价格；
- （4）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业绩考核；

- (5) 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 (6) 公司与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 (7) 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分配;
- (8) 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 (9) 持股计划期满后股份的处置办法;
- (10) 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11) 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 (12) 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 (13)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 (14) 其他重要事项。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持股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和《监管指引1号》第6.6.7条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的相关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吉大正元本次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和《监管指引1号》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 本次持股计划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吉大正元提供的会议资料、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查验,吉大正元为实施本次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 吉大正元于2025年4月7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本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的规定。

2. 吉大正元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在关联委员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事业合伙人

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3. 吉大正元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且前述议案均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和《监管指引 1 号》第 6.6.6 条第一款的规定。

4. 吉大正元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关联监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符合《监管指引 1 号》第 6.6.6 条第三款的规定。

5. 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持股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项和《监管指引 1 号》第 6.6.8 条的规定。

（二）本次持股计划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指导意见》《监管指引 1 号》的相关规定，为实施本次持股计划，公司尚需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持股计划已按照《指导意见》《监管指引 1 号》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尚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四、本次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1. 2025 年 4 月 12 日，吉大正元在深交所网站（<https://www.szse.cn>）等指定媒体公告了与本次持股计划相关的公告董事会决议、《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及监事会决议等相关文件，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和《监管指引 1 号》第 6.6.6 条第二款的规定。

2. 根据《指导意见》《监管指引 1 号》的相关规定，吉大正元应在相关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并随着本次持股计划的推进，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吉大正元已按照《指导意见》《监管指引 1 号》的规定就本次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随着本次持股计划的推进，尚需按照《指导意见》《监管指引 1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持股计划的回避表决安排

根据《持股计划（草案）》、吉大正元提供的会议资料，公司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持股计划份额，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本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时相关人员均已回避表决，在公司股东大会召审议本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时相关人员均将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安排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项和《监管指引 1 号》第 6.6.6 条第一款的规定。

六、本次持股计划在公司融资时的参与方式

根据《持股计划（草案）》，在本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本持股计划的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的解决方案，并提交本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会议审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持股计划在公司融资时的参与方式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本次持股计划的一致行动关系认定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根据《持股计划（草案）》、吉大正元提供的会议资料、公开披露的信息，本持股计划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1. 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参加本持股计划，本持股计划未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2. 公司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持股计划份额，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本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时相关人员均已回避表决，在公司股东大会召审议本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时相关人员均将回避表决。本持股计划未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3. 本持股计划持有人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持有人会议为本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本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本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份额相对分散，任意单一持有人均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持股计划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吉大正元具备实施本次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2. 本次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监管指引1号》的有关规定；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监管指引1号》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 本次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吉大正元尚需按照《指导意见》《监管指引1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本次持股计划的回避表决安排符合《指导意见》及《监管指引1号》的相关规定；
6. 本次持股计划在公司融资时的参与方式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持股计划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25 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曹一然

陈志坚

2025 年 6 月 5 日